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火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弘哲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3,3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庭法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